# 买卖合同（样稿）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中产生的，位于柯桥区**平水镇西岙口堆料场指定区域内的砂石统料共计 20 万m³**，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物料整体拍卖转让。经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9：00至11：05（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线上公开拍卖，乙方经竞拍成为最终买受人，现甲乙双方就转让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出让标的**

西岙口堆料场指定区域内的砂石统料共计 20万m³，甲方不保证其质量、品质等，均以**甲方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m³） | 单价（元/m³） | 货款总价（元） | 备 注 |
| 西岙口堆料场指定区域内的砂石统料 | 200000 |  |  | 提取范围详见方量测量报告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供应及质量**

1.乙方提取标的时，须按照绍兴市炬鑫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清表后计算）》中“西岙口堆场砂砾石块区(二)”的作业范围、要求、标准自行提取，提取期间乙方须确保按期足额提清200000m³；2023年1月1日起，若水位达到30米（含）以上，则乙方须按照《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平场标高30米计算)》中“西岙口堆场砂砾石块区(一)”的作业范围、要求、标准按期足额提清剩余方量。

2.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提取完毕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再次委托绍兴市炬鑫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结算测量方式确定乙方实际提取的方量X。超溢方量按以下方式结算：

当X超过约定方量200000m³的，超溢方量在5000m³以内（含5000m³）部分，按合同单价结算[即：合同单价\*（X-200000)]；超溢方量在5000m³以外部分，按合同单价的双倍结算[即：合同单价\*（X-200000-5000)\*2]，两部分累加后计算差额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交款通知后，三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补交差价款；乙方逾期补交的，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结算。若X小于合同约定方量200000m³的，则甲方不退差价款，乙方在本合同要求的提货期限内，继续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区域内提足剩余方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委托绍兴市炬鑫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再作补充方量测量报告确认实际提取的方量。若存在溢价方量的，按前述溢价方量条款结算。

3.由于前后测量方式（绍兴市炬鑫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首测方量测量报告和结算方量测量报告、补充方量测量报告）确定砂石统料的相关数据为理论计算数值，乙方报名参与竞拍后，视为完全认同以该方式确定砂石统料提取的实际方量、合同价款结算，及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出具方量测量报告、测量结果内容数据等，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和损益均由乙方自负。

4.乙方应根据提取进度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进行结算方量测量及补充方量测量。因未及时通知或实际提取方量超过预计提取方量等原因产生溢价方量而造成所有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单位进行结算方量测量及补充方量测量时，乙方可以指派人员到场了解情况，但应尊重并无条件接受第三方单位的测量方式及测量结果内容数据等，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和损益均由乙方自负。

5.本次砂石统料，形态特征、品质状况、缺陷情况、松散系数、抗压强度、含水率、成分类型、成分比例、地质情况、含泥废料等不可利用的夹杂物含量占比、实际可利用率等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甲方不提供任何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应无条件的接收，不得以质量、品质等任何理由拒绝提货。乙方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方式及提货期限**

1.交付方式：乙方在付清所有拍卖应付款项（含逾期缴款滞纳金）并签订本合同后，方可具备提货条件。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5个日历天开始计算作业及装运时间，乙方怠于办理标的接收手续的，后期标的作业及装运时间逾期的违约责任自负。

2.交付地点：柯桥区平水镇西岙口堆料场甲方指定的区域。

3.标的提取、装运、利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衔接完成，以上所涉及的事项及操作环节、机械运输设备及乙方取得标的物期间，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规定需要由专业资质机构及人员操作作业的，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委托专业资质机构及人员现场作业，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4.乙方在组织作业及装运过程中应符合交通、运输及环保等相关规定，进度应满足甲方的要求，提货期限为130个日历天，即自开始计算作业及装运时间起130个日历天内完成，若乙方在130个日历天内提货达到200000m³则视为乙方提货完毕。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足额完成提货的，每延迟一天扣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延迟十天（含）以上的，每延迟一天扣履约保证金 3 万元。

5.为满足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等要求，若乙方提前提货完毕的，且经甲方现场验收确认，每提前一天甲方或其指定人给予乙方进度奖 0.8 万元。乙方自进场到按合同约定提货完毕期间，未发生有影响的信访及越级信访、群体性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等，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或其指定人给予乙方 3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安全奖，具体金额由甲方视安全管理等实际情况确定。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6.其他：乙方负责提取期间的挖方、装料、外运、安全等，以及运输沿线政策处理、场内外扬尘防控、保洁等工作，外运过程中要加强超载超限治理及环保方面的防控，并符合环境执法、交通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如在装车、运输等过程中被环境执法、交通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并处罚的，应及时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不能影响提货进度。乙方应充分预估并承担汤浦水库水位淹没标的物导致的自身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作业及装运进度影响的，甲方视情考虑予以延期。

**四、安全及环保等约定**

1.乙方运输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审批报备手续。乙方应指派人员负责场地内及场地进出道路的车辆安全行驶，装运的运输车辆在场地内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以避免妨碍现场正常施工。

2.乙方在自行或委托他人提取、装运作业期间应确保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合法合规作业。乙方在提取、装运等取得标的物期间给他人人身、财产及周边环境、设施等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及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乙方不积极履行赔偿义务，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中先行赔偿。

3.标的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承担与周边镇、村及人员的协调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协助。

4、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完善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包括砂石运输进出道路的清扫；每次进出口对车辆的冲洗；做好砂石防抛洒的覆盖工作；配置雾炮机或雾炮车、洒水等降尘环保设备，抑制施工扬尘。同时在提取、装运、利用等取得标的物期间所产生的泥沙剥离物等的处理方式应当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乙方可以借用场地内的车辆冲洗等现有设施设备，但应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5、乙方提取装运期间，应掌握挖方、外运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安全防护知识，外运过程确保自身人身财产安全，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乙方不得在标的物堆放区销售、加工标的物。乙方必须在外运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清场，清场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再进入场地。

6、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出现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可视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

1.乙方按照拍卖文件规定在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前付清货款（账户：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账号：1211012029200057365）。货款按相关规定，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不提供增值税发票。

2.乙方按照拍卖文件规定在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前须向甲方缴纳 1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及100万元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账户：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 绍兴银行营业部 ，账号： 2005874882000016 ），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任何争议、纠纷等事宜，经甲方现场验收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均不计息。如出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情形，甲方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除或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外运的砂石统料终止外运，已经外运的砂石统料按合同价格予以结算，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完成后退还。

 2.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提取完毕的砂石统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处置，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乙方擅自将合同标的转包、转让；

（2）乙方以质量等任何理由拒绝提货；

（3）因乙方原因，在提货期限内乙方提取砂石统料总量未达到200000m³且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仍未完成的；

（4）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若因解除合同而发生退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或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等情形的，退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等均不计息。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货或作业及装运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由乙方申请并提供合理证明，经甲方核实，可以顺延提货期限。

5.乙方若有违反《廉洁承诺》约定的相关行为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下列联系电话或送达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相关事务的通知方式：

甲方：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2-3层

联络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送达地址：

联络人：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联系电话或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2.若通知或信件是书面的，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送。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邮政局传递。派人送交，签收时生效；如邮政局传送，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更改地址要在5日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未通知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地址无人接收通知或信件的，则在一方向约定地址寄送通知或信件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八、其他约定**

1.拍卖规则条款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效力一致。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并不限于绍兴市炬鑫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首测方量测量报告和结算方量测量报告、补充方量测量报告）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